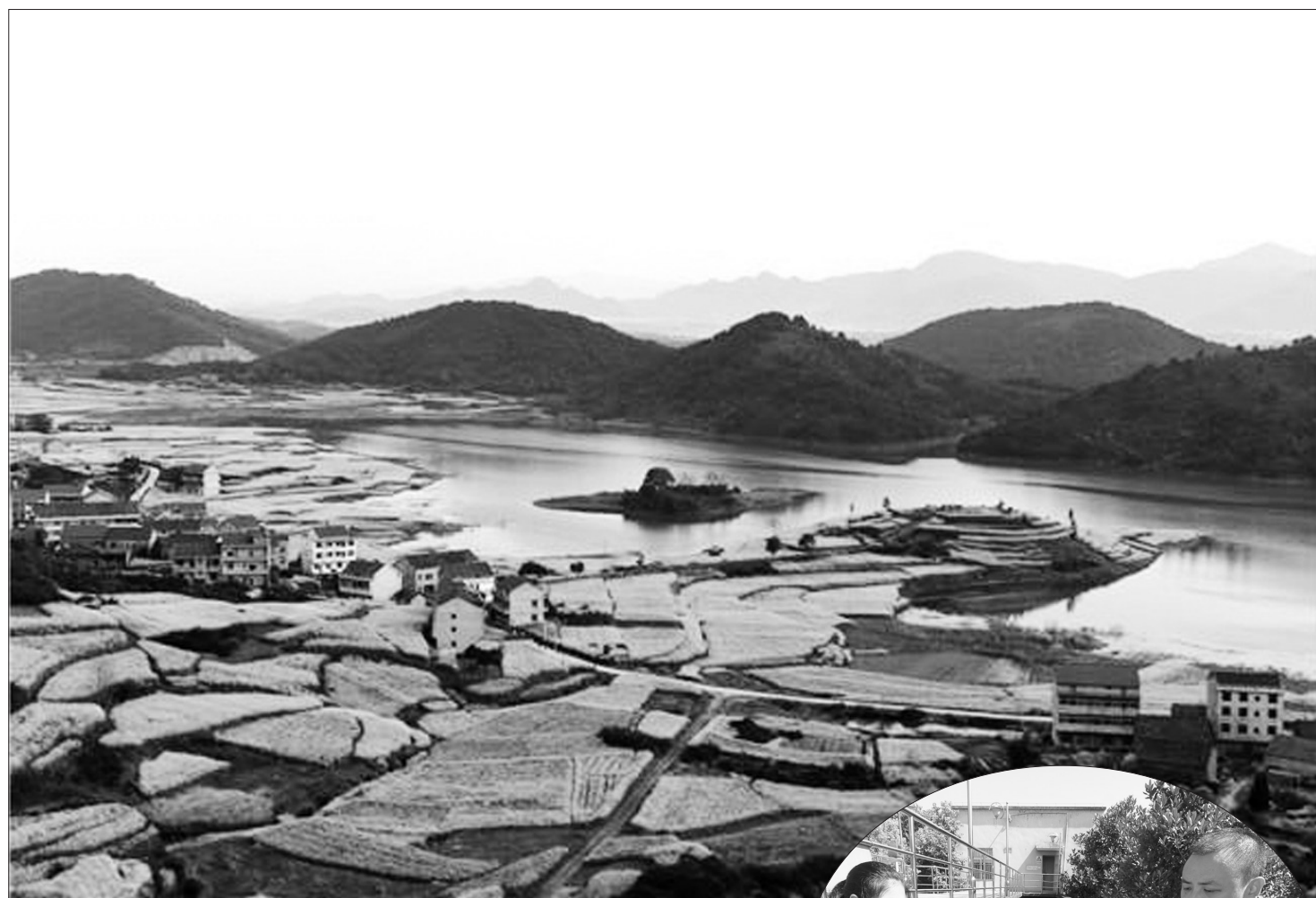


用绿色发展“辩证法”推进美丽湖北建设

日前,湖北省环境保护大会及省环境保护委员会2018年全会在武汉市召开。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主持会议。

这是湖北省历来规格最高、最受关注的一次环保大会,充分体现了湖北省委、省政府对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会议积极肯定了近年来湖北省在生态保护工作上取得的良好成效,并对下一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出了最强大动员令。



环保人员在高温环境下采水样。

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经济问题,绿色发展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支撑。

据了解,2017年湖北省发展活力增强,企业类市场主体突破百万,湖北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3.7%,服务业占比由36.8%提高到45.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2.7个百分点。

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湖北省一方面严格产业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另一方面,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如出台《湖北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此外,湖北省还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精心组织推动去产能工作,着力化解过剩产

能,为优质企业腾出市场和空间。

会议表示,下一步,湖北省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发展的基点转到创新上来,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优先优势,推动经济发展实现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减少生态破坏,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共进。

重点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一方面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另一方面深入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要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进产业护江河绿色引擎工程,做好长江沿线化工和造纸企业的“关转搬”工作。到2020年,全省重化工业增加值占整个工业增加值比重与2015年相比下降5个百分点左右。

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

蒋超良曾表示,湖北省生态地位特殊,是长江径流里程最长的省份,是三峡工程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所在地,肩负着确保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的重

大责任,需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加法与减法、治标与治本的关系。

在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方面,湖北省坚持规划引领,已在沿江地区率



湖北省加大水环境治理,开展湖泊拆违行动。

先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配套编制5个专项规划,并出台《关于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决定》等多部地方性法规,并提出了大力开展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积极实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整体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等重大举措。

今后将如何继续开展好长江大保护?会议指出,湖北省将全面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重点以长江污染防治为主战场,积极推进落实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抓好源头性基础工作,重点开展四个重大生态工程;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清废行动2018”专项督察问题、省级环保督察问题等突出问题整改;抓好长效性机制建设;抓好根本性绿色变革,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会议强调,下一步,湖北省将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快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照“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严把环境评价关,重点抓环境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有序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试点。

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湖北省坚持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管住污染源为重点,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战役,有力促进了

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在治本方面,着力推动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健全长江大保护的长效机制。

度分别较2016年下降9.4%、9.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9.1%,较2016年增加5.7个百分点。在水环境质量方面,2017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局部改善,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位居全国第11位,水环境质量改善趋势加快。在土壤环境方面,全省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详查基础点位近两万个。对百余处饮用水水源地点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强化土壤环境监管,8个重点产粮(油)大县(市、区)编制完成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要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解决好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会议指出,大气、水、土壤污染是全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按照既定目标任务,集中优势兵力,动员各方力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区域联

防联控联防,力争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全省环境质量改善。在大气环境方面,2017年,全省17个重点城市PM₁₀、PM_{2.5}累计平均浓

度分别较2016年下降9.4%、9.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9.1%,较2016年增加5.7个百分点。在水环境质量方面,2017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局部改善,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位居全国第11位,水环境质量改善趋势加快。

在土壤环境方面,全省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详查基础点位近两万个。对百余处饮用水水源地点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强化土壤环境监管,8个重点产粮(油)大县(市、区)编制完成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要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解决好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会议指出,大气、水、土壤污染是全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按照既定目标任务,集中优势兵力,动员各方力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区域联

防联控联防,力争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款金额约两亿多元,与2016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1%和13.38%。会议要求,要抓好责任落实,各级党委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环保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考核督察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把“绿色政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决落实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全面推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要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方芳 喻妙

7月31日,湖北省环保厅召开2018年上半年全省环境监管执法情况新闻通气会。会上通报了上半年全省各级环保部门执法工作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对做好下半年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

上半年环境执法情况出炉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紧扣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开展执法工作,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上半年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立案2000多件,已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500多件,罚款金额约1.26亿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全省环境违法案件立案数增长28%,实施行政处罚决定数增长16%,罚款金额增长39%。全省各级环保部门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共计520件。

立案数量、罚款金额的连年增长还得益于执法方式、人才保障等方面的不断突破。

在环保执法方式上,2017年省环保厅选取了7个典型县(市、区),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驻点执法工作,并就相关情况集中约谈了5个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省级驻点执法已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执法新方式。针对青山区长期以来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突出等问题,近日省环保厅组织了由23人组成的联合工作专班,对青山区实施省级驻点执法工作。下一步,还将对鄂东片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执法。年底前,省环保厅还将重点选取整改形式主义、虚假整改,以及限期完不成整改任务的市(州)开展驻点执法工作。

在人才保障上,目前,省环保厅通过层层筛选,优中选优,从全省2000余名环境执法人员中,选拔了116位执法骨干,组建了全省环境执法“百名尖兵”。第二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以及省级驻点执法,均选派了这些“百名尖兵”参与其中。

“通过这种高层次的实战练兵,不断提升这支人才队伍的执法监管能力水平,打造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铁军。省监察总队还将对百名尖兵队伍实行人才库动态式管理,使之真正成为湖北省环境执法的一座富矿。”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

紧扣环保督察整改开展执法

2017年作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之年,全省各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紧扣整改欠账抓整改,紧扣督察关注点抓整改,紧扣责任落实抓整改,全面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倒逼问题整改,所有整改任务都达到了序时进度要求,稳步推进中。湖北省督察整改工作受到了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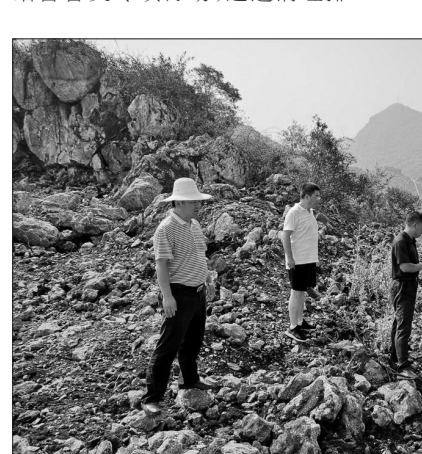
4月14日至5月6日,湖北省对黄石、十堰、咸宁、恩施等4个市(州)开展了第一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共实施行政处罚269家(次),处罚金额1800多万元,责令限期整改644家(次),责令停产整改250家(次),查封扣押85家(次),取缔关闭162家(次),立案侦查34件,实施行政拘留15人,刑事拘留9人,约谈272人,追究问责24人。

为做好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准备工作,7月中下旬,湖北省组织对武汉、襄阳、宜昌、荆州、黄冈、孝感、随州等7市开展第二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督察主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总体推进情况、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进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和重点信访案件等办理情况等四个方面开展。对年内未能实施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其他市(州),省环保厅还将组织开展“双护双促”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查处问题,推动整改。

“如今,从政府到企业再到群众,大家对环保督察整改的关注可谓前所未有,对环境监管执法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打铁还须自身硬,我们还要顺势而为,不断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办案效能和水平。”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说。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结合各类专项行动,通过清理排



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复绿情况。

湖北晒出上半年环境监管执法成绩单

查、专项督查、挂牌督办等形式,湖北省环保系统上下联动,以查代练、查练结合,不仅提高了执法人员实战水平,也营造了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

3月,湖北省重点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定界、违法问题等三方面情况,对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清理排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80多个,目前已整改完成50多个。今年5月份,生态环境部对湖北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现场交办湖北省水源地环境问题共计180多个,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150多个。

针对还未完成整改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省环保厅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将严格按照“完成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的原则,积极整改,销号备案,务必在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

据了解,今年5月,生态环境部启动“清废行动2018”专项行动,发现和交办湖北省386个问题,并对其中的36个突出问题进行了部级挂牌督办。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多次做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整改、严肃问责,举一反三。湖北省对所涉的环境违法问题除进行省级挂牌督办外,各级环保部门还依法立案查处,并采取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移送拘留等多种手段进行了严厉打击。

目前,386个部、省挂牌督办问题按照“清理、溯源、处罚、问责”四项挂牌督办整改要求,已有381个问题符合解除挂牌督办条件,完成率98.7%。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

下半年,湖北省环保厅将以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坚持严格执法不松动,精准打击不减弱,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给荆楚大地老百姓打造一片蓝天碧水净土。

孙瑾 李伟